附件2：

应城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双证进场，未携带双证或未按时进场的考场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期间，考生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按要求进场、候考、面试、离场。从进入候考室开始到考试结束离场，考生不得随身携带或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等通讯或存储设备；带入候考室的应立即关机，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凡未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的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不得穿戴具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；面试时，考生不得透露本人、家庭成员姓名及本人籍贯、工作单位(毕业院校)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。如有违反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考生需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。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8.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.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10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